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LIGHT (1977) HOLDINGS LIMITED

###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1)

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  
及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的變更

#### 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變更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分別為「本公司」及「董事會」)宣佈，楊昕女士(「楊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將於2019年6月1日起生效。

楊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曾若詩女士(「曾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將於2019年6月1日起生效。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一項豁免(「豁免」)，於先前授出之豁免的餘下期間(即由曾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2021年4月15日期間)(「剩餘期間」)豁免本公司就蔡德良先生(「蔡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資格嚴格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14及第11.07(2)條項下的規定，條件是：

- (i) 剩餘期間內將由曾女士協助蔡先生；
- (ii) 本公司應在剩餘期間結束時知會聯交所，以便聯交所再次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蔡先生於曾女士的協助下，本公司將能夠於剩餘期間結束時證明蔡先生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14條及第11.07(2)條的規定，因而毋須獲進一步豁免；及
- (iii) 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披露豁免，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曾女士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之企業秘書高級經理。彼均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曾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楊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歡迎曾女士履新。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的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將變更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於2019年6月1日起生效。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變更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處」)將變更為以下，於2019年6月1日起生效：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電話：(852) 2153 1688  
傳真：(852) 3020 1533

由2019年6月1日起，本公司的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將由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而於2019年5月31日仍未領取之股票，可於2019年6月3日起於本公司的新過戶處領取。

承董事會命  
日光(1977)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良聲

新加坡，2019年5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良聲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蔡瑜玉女士、蔡良书先生及蔡文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Tan Heng Thye先生、黃文昭先生及黎琮玉女士。

本公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unlightpaper.com.sg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